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588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文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許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42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8,615元自民國94年7月2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9.71%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商銀）申請信用卡使用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就未清償部分依年利率19.71%計算循環信用利息，直至該等帳款結清之日為止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至民國94年7月28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116,427元及其利息未清償。嗣中華商銀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、歷史交易帳務明細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及登報公告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